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3]125号

关于征集国家火炬计划专家库 备选专家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委、厅），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司及有关单
位：

为加强火炬计划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的引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火炬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更好地发挥专家在火炬计划的立项评审、过程管理及项目验收中的作用，科技部火炬中心拟建立国家火炬计划专家库，请各有关单位协助推荐本地区（部门、系统）符合条件的专家，作为国家火炬计划专家库备选专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的基本功能

（一）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从专家库选择专家对本地方申报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初评；

(二)对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择优推荐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进行评审;

(三)对到期应验收的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进行验收;

(四)为制定国家火炬计划发展规划和火炬相关重大政策措施提供咨询意见。

二、专家征集原则与范围

(一) 征集原则

请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区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基础、产业特色、高校及科研人才资源,推荐关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环境建设,专业能力强,热心科技事业发展,愿意参与火炬计划项目咨询和评审工作的专家。

(二) 征集范围

专家库主要由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金融财税部门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

三、专家分类与条件

(一) 专家分类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按来源划分为四类:技术类专家、科技服务类专家、重大项目类专家、财务类专家。

(二) 专家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火炬计划项目的评审活动中能够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

准则，无不良记录。

2. 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对所从事的技术和行业领域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对该技术和行业领域的发展方向和所涉及经济领域市场状况有较深的了解，了解国家科技和经济发展方针及产业政策；

3. 具有很强的责任心，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并完成火炬计划相关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行业或技术背景特别突出的年龄可放宽至65岁；财务类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

5. 入选过省级以上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的专家优先录取；

6. 具备计算机上网条件，掌握其操作技能。

（三）技术类专家条件

1. 指在电子和信息、生物工程和医药、新材料及应用、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环境保护等领域，从事技术研究、工程研究、工艺研究的技术专家（包括具有技术背景的从事行业管理的专家和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背景，在相应领域从事工作或科研10年以上，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的技术水平和总体情况；

3.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四）科技服务类专家

1. 指为科技活动提供社会化服务与管理，在政府、各类科技活动主体与市场之间提供咨询等服务的专家；

2. 具有经济、金融、物流、信息技术、财务、管理、法律、科技中介等专业理论知识或相关工作经历，对科技服务业发展模式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环境建设有深入研究；

3.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担任省级以上协会、学会等常务理事以上职务，在本行业或领域中作出重大贡献，享有较高声誉的专家优先入取。

(五) 重大项目类专家

1. 指熟悉国内外创新型产业集群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专家；

2. 了解国家战略，熟悉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对相关产业的产业结构、产业组织、产业布局、产业政策和产业竞争力等问题有深入研究，熟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集群发展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客观规律；

3. 承担过国家层面战略研究课题的专家优先入取。

(六) 财务类专家

1. 指了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环境、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财务运作的投资专家、财务专家、企业家等，负责对火炬计划项目进行财务方面评价等。

2. 具有财务、会计、技术经济、投资评价等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以及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价工作经验；

3. 具有财务、会计、经济等专业高级职称，或长期从事财经工作的高级工程师，或具有三年以上创业投资经验的管理人

员，或获得财经系列中级职称5年以上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师、经济师。

四、有关要求

(一) 各推荐单位可推荐若干名专家，并给出专家的先后排名。

(二) 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担任国家行业专家职务、参加省级以上科技计划评审经历或管理经历等情况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推荐上报和专家确定

(一) 推荐上报

请各推荐单位对拟推荐专家进行审核把关，填写《国家火炬计划专家库备选专家信息登记表》(附件1)，及《国家火炬计划专家库备选专家汇总表》(附件2)(附件可以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torch.gov.cn/> 下载)。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推荐函和相关附表一并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相关附表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 专家确定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各地推荐专家进行汇总及资格审核，综合考虑技术领域分布、行业领域分布和地区分布等原则，确定入库专家人选，并通知各推荐单位。

联系人：林芸，景玮，陈志军

联系电话：010-88656150，88656155，88656159

传真：010-88656154

邮寄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综合计划处

邮政编码：100045

电子邮箱：liny@ctp.gov.cn, jih1@ctp.gov.cn

附件：1. 国家火炬计划专家库备选专家信息登记表

2. 国家火炬计划专家库备选专家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国家火炬计划专家库备选专家信息登记表			
推荐单位	深圳市科	专家类别	技术类专家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职务		职称	
党派		社会兼职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技术专长 (技术专家必填)

说明: 请选择最熟悉的领域 (最多选2个), 子领域 (可多选) 和方向 (可多选), 并按照熟悉程度由高到低排序。

熟悉程度	领域	子领域	方向
1	1. 电子信	1.2 微电子	1.2.3 集成电路封装技术
2			
3			
4			
5			
6			
7			
8			
9			
10			

行业领域专长 (科技服务专家、重大项目专家必填)

说明: 请选择最熟悉的领域 (可多选), 并按照熟悉程度由高到低排序。

熟悉程度	行业领域
1	1. 高新区
2	
3	
4	
5	
6	
7	
8	
9	
10	

